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45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137號）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添富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部分，除增列「被告鍾添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、第1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。被告所為雖分別兼具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等數種加重情形，惟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，仍僅成立一罪，於判決主文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，理由並應引用各款即可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至於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，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。然經本院檢視起訴書及卷附資料後，認檢察官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，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，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後述

量刑時關於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社會治安受有危害，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，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衡以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二第59至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特別規定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木雕2座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徐凱旋，業據告訴人徐凱旋證述在卷（見偵8457卷二第9頁），故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。

㈡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之兇器鋁梯1把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所有(見本院卷二第51頁)，且未經扣案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應可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張邵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9137號

114年度偵字第8457號

被　　告　鍾添富

　　莊衫緯

上　一　人　翁晨貿律師（法扶律師，已解除委任）

選任辯護人

被　　告　吳鍾年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前案資料：

㈠鍾添富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37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、107年度聲字第13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並經抗告、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4年4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

㈡莊衫緯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並經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14年5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㈢吳鍾年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114年2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鍾添富前因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下稱本案地點）施工，因而知悉本案地點1樓有徐小玄擺放之木雕2座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萬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2日0時25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旁，取得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此部分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並於同日2時許到達本案地點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鋁梯1把架設在本案地點2樓牆面，徒手攀爬鋁梯、打開本案地點2樓窗戶後，踰越窗戶進入本案地點2樓。鍾添富並前往本案地點3樓而侵入徐小玄位於本案地點3樓之住處，再由本案地點3樓搭乘電梯到達本案地點1樓，將本案地點1樓鐵捲門開啟後，將木雕2座搬運上車而竊取得手。

三、莊衫緯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已預見鍾添富在凌晨至清晨時段載運之大型木雕，極有可能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基於搬運、寄藏贓物之不確定故意，在114年8月2日5時許，依鍾添富指示將鍾添富前開竊得之木雕2座，從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搬運至莊衫緯位於新竹縣○○路0段000號1樓居所內，並同意鍾添富將前開木雕2座放置在該處，以此方式

搬運、寄藏贓物。嗣警方於114年8月28日16時26分許，在鍾添富處扣得木雕2座（業已發還）。

四、吳鍾年於114年7月下旬至8月初某時在本案地點施工時，見本案地點存放有大量首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徐凱旋所有之項鍊37條、胸章25個、耳環21個、手環1個、金牌1個裝入背包1個內，假借傾倒垃圾之名義將前開物品帶離本案地點而竊取得手。嗣警方於114年8月27日8時13分許，在吳鍾年處扣得前開物品（業已發還）。

五、案經徐凱旋、徐小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添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莊衫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莊衫緯將被告鍾添富竊得之木雕搬運至住所內1樓之事實。
3	被告吳鍾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警方自被告吳鍾年處扣得之包包及首飾等物品，原係放置在本案地點之事實。
4	證人即被告鍾添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114年8月2日5時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攝得被告鍾添富、莊衫緯之事實。
5	證人即被告莊衫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莊衫緯係依被告鍾添富指示搬運本案木雕之事實。
6	證人即被告吳鍾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114年8月2日5時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攝得被告鍾添

		富、莊衫緯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另案被告彭康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㈠114年8月2日2時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攝得被告鍾添富之事實。 ㈡114年8月2日5時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攝得被告鍾添富、莊衫緯之事實。 ㈢業主曾稱若發現值錢物品，需通知業主等語，證人彭康明並有轉達施工人員之事實。 ㈣被告吳鍾年曾向證人彭康明稱撿到包包等語，該包包內容物為首飾物品等事實。
8	證人即另案被告陳慈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114年8月2日5時許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攝得被告鍾添富、莊衫緯之事實。
9	證人即告訴人徐凱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 ㈠告訴人徐小玄居住在本案地點3樓，本案木雕為告訴人徐小玄所有等事實。 ㈡本案木雕2座原放置在本案地點1樓大門入口處之事實。 ㈢本案地點2樓無法從樓梯前往1樓，僅能自3樓坐電梯至1樓之事實。

		㈣警方自被告吳鍾年處扣得之皮包及首飾等物品，原係放置在本案地點內，大部分珠寶放置在1樓店面櫥櫃內，其餘放在4至6樓房間衣櫥內之事實。
10	證人即告訴人徐小玄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徐小玄居住在本案地點3樓，本案木雕為告訴人徐小玄所有等事實。
11	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	證明： ㈠被告鍾添富犯罪事實二行竊過程之事實。 ㈡114年8月2日5時許，被告莊衫緯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跟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嗣改由被告鍾添富騎乘前開機車載被告莊衫緯等事實。
12	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被告吳鍾年）各1份	證明警方自被告吳鍾年處扣得犯罪事實四所載物品之事實。
13	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（被告鍾添富）各1份	證明警方自被告鍾添富扣得木雕2座之事實。
14	被告鍾添富手機截圖1份	證明被告鍾添富手機內有拍攝木雕照片、嘗試銷贓之事

		實。

二、核被告鍾添富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項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被告莊衫緯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寄藏贓物罪嫌；被告吳鍾年犯罪事實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鍾添富、莊衫緯、吳鍾年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。至扣案之木雕2座、項鍊37條、胸章25個、耳環21個、手環1個、金牌1個、背包1個等物品，業據警方發還告訴人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告訴人徐凱旋於偵查中之證述在卷可查，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吳鍾年涉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居之加重竊盜等節，然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吳鍾年行竊時有攜帶兇器，且被告吳鍾年為本案地點施工人員等情，有告訴人徐凱旋之陳述、被告吳鍾年之供述在卷可參，亦難排除被告吳鍾年係趁經業主同意進入本案地點時行竊之可能性，自難遽認被告吳鍾年構成前開加重竊盜犯行，應認被告吳鍾年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惟此部份倘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珈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雅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（普通贓物罪）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